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兴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刘文山、丁利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不在住所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返还原告2263016.71元,并赔偿原告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717615.17元(以2263016.71元为本金,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计算期间为2013年1月15日至2018年8月22日),共计2980631.88元;2、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2018年8月2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2263016.71元为本金,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包额日敦白拉、邓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曹建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被告内蒙古野茫茫农牧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郭玉环、第三人郭凯莉、第三人房睿:

本院受理原告罗建伟诉被告内蒙古野茫茫农牧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郭玉环、第三人郭凯莉、第三人房睿股东出资纠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马根生:

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磴口县广丰瑞达农业有限公司、李瑞平:

本院受理原告张小瑞与磴口县广丰瑞达农业有限公司、李瑞平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云鹏、张琳: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冬与被申请人云鹏、张琳诉中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305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张桂凤:

本院受理原告贺宝俊诉被告李世松、张桂凤、刘瑞亮、王海军、内蒙古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张文霞:

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赵素珍诉被告(反诉第三人)张文霞、被告(反诉原告)池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反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追加第三人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张贵生、王晓英:

本院受理垫付宝投资有限公司诉张贵生、王晓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0102民初404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垫付宝投资有限公司不服本裁定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敖根白音、内蒙古昊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垫付宝投资有限公司诉敖根白音、内蒙古昊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0102民初4039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垫付宝投资有限公司不服本裁定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郭鹏飞、呼和浩特市百茂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郭鹏飞、呼和浩特市百茂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0102民初179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为加快我国肉牛种业发展,推进遗传改良进程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推广优良种质,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我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定于2019年8月8日上午9时在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农牧场肉牛拍卖中心举行第二届全国种公牛拍卖会。

拍卖标的:三代系谱完整、生产性能测定数据齐全、综合评定优秀的6-24月龄肉用西门塔尔种公牛73头。参考价:每头3-8万元。

展示时间及地点: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7日下午5时止,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农牧场肉牛交易展示中心。

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7日下午5时止,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哈拉盖图农牧场五一假日酒店。

说明:

1.本标的以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实地踏勘并详细参阅相关拍卖文件资料,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报名时索取所有种公牛详细资料)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均可报名。

3.竞买人需持有有效证件(自然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缴纳标准:四个以下标的每个标的1万元,五个以上标的10万元)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所涉及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买受人各自承担。

5.保证金汇入名称:内蒙古红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551 6601 0400 0116 8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支行
联系电话:13801059601 13304712239
监督电话:13847904565

内蒙古红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3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林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樊鑫园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264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张兰英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265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30日

仲裁公告

新城区新派火车头火锅店:

本委受理周东乐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230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刘宝川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231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3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唐图瑞影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41408805J),股东会于2019年7月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唐图瑞影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D565挂车营运证注销,证号:150123001782,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30日

公告

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以

下案件存在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以下案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现依法公告。建议符合条件的机关或社会组织在公告期间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起诉情况书面回复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公告期为30日。

- 1.金山山非法狩猎损害公益案
 - 2.石秀占、边广平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公益案
 - 3.折玉华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公益案
 - 4.余余太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公益案
 - 5.何占强等5人失火损害公益案
 - 6.王怀元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公益案
 - 7.王世贵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公益案
 - 8.周俊强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公益案
 - 9.边广明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公益案
 - 10.王强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公益案
- 联系人:高检察官 朱检察官
联系电话:(0477)7220253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马路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翟延民、陈宝英:

原告张家银与被告翟延民、陈宝英民间借贷一案对相关债权[执行证号:(2012)康证执字第85号]中的本金10万元及相关利息转让给徐焱。已抵顶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鄂民终634号民事判决书中张家银对徐焱的全部债务。原告张家银与被告翟延民、陈宝英民间借贷一案对相关债权[执行证号:(2012)康证执字第85号]中的本金56.5万元及相关利息转让给郝素英。已抵顶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鄂民终723号民事判决书中张家银对郝素英的全部债务。请被告翟延民、陈宝英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徐焱、郝素英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出让人:张家银
受让人:徐焱、郝素英
2019年7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鱼克虎、呼和:

原告赵志勇与被告鱼克虎、呼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执行。现公告将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东民初字第54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全部转让给案外人王琴、韩鹏飞。请鱼克虎、呼和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琴、韩鹏飞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出让人:赵志勇
受让人:王琴、韩鹏飞
2019年7月30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7月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发的原告刘福兰诉被告任志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公告中,案件受理费1400元,应为案件受理费2800元。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遗失声明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经济开发区支公司将交强险保险单211115110102879189-02879200共计12份遗失,声明作废。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蒙A558KB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5523126,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据的号为0590812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李秀枝将残疾证遗失,残疾证号:15010319521017054343,特此声明。

广州中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开户许可证及密码联遗失,核准号:JC1910017373401,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康都支行——货栈分理处,账号:020140122000000015610,声明作废。

内蒙古昊通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将蒙A67524道路运输证正、副本丢失,证号:150106002960,声明作废。

2019年7月30日